

新华区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新平安办〔2022〕2号

关于印发《新华区推进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区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新华区推进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新华区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月2日



新华区推进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根据省、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以提升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为核心，整合资源、理顺关系、健全机制，规范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综治中心建设，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协调、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格局，提升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二、工作目标

推进全区三级综治中心规划化建设，健全组织机构，配强工作力量，完善功能定位，规范运行模式，健全配套设施，把综治中心建成各级各部门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战平台。实现资源力量整合在中心、工作合力形成在中心、服务管理水平提高在中心，实现指挥调度、分析研判、应急

处置、分流指派、督导考核等职能，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细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

三、组织架构

（一）组织体系

建立区、镇（街道、管委会）、村（社区）三级综治中心。

1. 区综治中心。区综治中心为正科级事业单位，中心设立一名主任，三名副主任，主任由一名正科级干部担任，副主任由副科级干部担任。

2. 镇（街道）综治中心。镇（街道）综治中心由党（工）委委员、政法委员兼任中心主任。一名专职副主任，三名兼职副主任，兼职副主任由镇（街道）司法所长、信访办主任、派出所负责领导兼任。

3. 村（社区）综治中心。社区综治中心由社区书记兼任中心主任，设立四名副主任，副主任由社区综治专干、社区民警、辖区单位有关负责人、业主委员会主任代表兼任。

村综治中心主任由村党支部书记兼任，设立三名副主任，副主任由村综治专干、治保主任、驻村民警兼任。

（二）工作人员

1. 区综治中心工作人员。区综治中心设立事业编制工作人员 20 名，安排工作任务，明确职责分工，负责中心各职能部门的工作和其它工作。

2. 镇（街道、管委会）综治中心工作人员。镇（街道、

管委会)综治中心办公人员可根据各自实际设定7至12人,其中,至少3名专职工作人员。

3.村(社区)综治中心工作人员。村(社区)综治中心配备专职工作人员2至3人。

若工作人员不足,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用社会工作者从事有关工作。

(三)办公场所及设施

1.位置选定。服从规划,合理布局,根据人口分布等因素,选择辐射能力强、交通相对便利、群众办事方便的地方设置综治中心。

2.办公用房。充分整合、有效利用现有办公场所,确有必要的,可以进行建设改造。满足综治中心日常办公需要,为群众接待、矛盾纠纷调处、治安形势研判、综治信息系统建设等提供必要场所。村(社区)综治中心办公用房可与警务室等统筹考虑,一室多用。区综治中心办公面积不低于700平方米。镇(街道)综治中心办公面积不低于150平方米。村(社区)综治中心办公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

3.办公设施。配备桌椅、电脑、电话、打印机、传真机等必要的办公设备。合理配备服务设施、安全设施。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工作职责、咨询电话等上墙公示。服务窗口设置合理、整洁规范、标示明显,工作人员挂胸牌上岗。在醒目位置摆放有关政策法律、服务指南等资料,设置意见(举报、投诉)箱。

4. 外观标示。综治中心标牌应当规范，在办公场所醒目位置悬挂，名称统一为“xx 综治中心”“xx 村（社区）综治中心”。标牌为竖牌，字号根据实际空间大小合理设定。有条件的可以在显著位置悬挂横牌，字体、颜色要美观大方。综合协调室、矛盾调处室、治安防控室和群众接待大厅也应有标示牌。标示牌的规格、字体、字号、颜色和挂牌方式由区综治中心统一要求。

四、职能分工

区综治中心统筹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构建全区社会防控体系，分析、指控和处置各类社会问题，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协调、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综治工作格局。设立“五室一厅一队”，即综合协调室、矛盾调处室、监控研判室、社会心理服务室、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和群众接待厅、区巡防大队。综合协调室，推动矛盾调处室、治安监控室、社会心理服务室和群众接待厅协调联动，全面提升区综治中心的管理服务水平。矛盾调处室，以化解矛盾为准绳，统筹全区资源，健全排查化解机制；接待来访、受理来信来电，提供法律政策服务；指导全区社会矛盾调处工作；组织重大、疑难社会矛盾纠纷的调处；负责矛盾纠纷的受理和交办工作，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有效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监控研判室，充分运用科技信息化手段，结合天网、雪亮工程，对于主要的街道和拥堵路段，及交通多发地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发现

问题可以及时通报和处理。加强社会资源的联网力度，实现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目标。社会心理服务室，指导开展全区社会心理服务工作，完善心理危机干预机制，推动保险兜底、回访慰藉等社会心理修复、补偿工作，建立政府与群众良性心理互动机制，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推升幸福感。社情民意调查中心，以倾听民声、广纳民意、化解民忧、服务群众为宗旨，成立社情民意调查中心。主要任务是开展全区公众安全感调查，收集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突出问题，对调查反映出的问题整理分类后报区督察局进行督办，办理结果由区民调中心逐一对当事人进行回访，直至当事人满意，对弄虚作假和不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交由区纪委进行处理，真正做到察民情，访民意，解民忧，务民需。群众接待厅，集综治信息化平台、群众来访接待及矛盾纠纷调处为一身的综合性服务大厅，本着“方便来访、服务群众”原则实行“一站式”服务。承担群众接待和矛盾调解登记交办任务，结合各网格员收集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各类事件上传到综治信息化平台，从源头发现、采集建档、分流交办、检查督促到结果反馈，形成一个闭环式工作流程。新华区巡防大队，全天候值班备勤和不间断巡逻，逐步完善监控、巡逻、定点站岗等防范保障机制；重点时段“护校安园”，利用万人巡防联运系统，手持终端在辖区范围内按照规划路线进行巡逻，有效维护辖区治安稳定。

镇（街道、管委会）综治中心主要负责辖区平安建设、

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维护稳定、信访等职能，主要承担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社会心理服务、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公共安全、网格化管理、信息化服务、治安乱点整治、重点人员排查管控、流动人口管理、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平安创建、宣传教育、扫黑除恶、禁毒工作、平安保险、信访维稳、反邪教警示教育、铁路护路等工作任务。

镇（街道）综治中心下设“四室一厅”，即综合协调室、矛盾调处室、治安防控室、心理服务室和群众接待厅。综合协调室，负责辖区平安建设、维护稳定和反邪教工作的安排部署、组织协调、督导指导、检查考评；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镇、街道社会治理中心的日常管理、内部协调和后勤保障等工作。矛盾调处室，负责辖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指导；整合信访办、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等资源力量，组织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三调联动、诉调对接、访调对接等工作。治安防控室，负责组织协调辖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设立辖区治安监控应急指挥平台，组织成立专职巡防队，开展辖区内日常巡逻工作；组织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及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协调推动治安防范、实有人口服务管理、视频监控、消防安全、反邪教、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社会心理服务室，培养专业化心理服务人才队伍，针对不同人群有效开展心理预防体系建设；开展多元化心理服务活动，开展特殊人群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引导提高特殊人群提高承受能力和环境适应能力，预防和减少极端案事件的发生。群众接待厅，负责接

待受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为群众提供来访接待、政策解答、法律咨询、受理事项分流等服务，协助便民服务事项办理，督促解决群众反映的困难和问题。

村（社区）综治中心。村（社区）综治中心落实平安建设各项工作，主要承担“三防”建设、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平安建设宣传、信息化应用、网格化应用、心理咨询服务、精神障碍患者排查管控、社区矫正、预防未成年人溺亡、扫黑除恶、社区戒毒、平安保险、信访稳定、防范邪教宣传教育等工作任务。下设“五室一站”，即综合室、矛盾调处室、治安防控室（警务室）、心理服务室、应急管理站。综合室，利用各种平台，开展多层次立体化平安建设宣传；开展社区禁毒宣传，做好辖区内吸毒人员的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加大扫黑除恶宣传力度，完善工作机制，积极排查涉黑涉恶线索。矛盾调处室，负责辖区内矛盾纠纷的排查调解和社情民意、基础信息收集上报，接待受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协助提供法律政策咨询、民生事项代办协办服务，协调解决群众反映的困难和问题。治安防控室（警务室），负责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做好视频监控管理运行维护，管理群防群治队伍，组织治安巡逻，加强重点人员、特殊人群、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实施网格化管理，开展基层平安创建等。心理服务室，有序推进社区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探索社会心理服务的工作流程、多元化服务模式，推进心理服务阵地平台，开展多元化心理服务活动，一般心理问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化解，预防

和降低社会风险，防止发生极端事件。应急管理站，落实公共安全责任，做好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工作，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突，注重减灾、防灾、救灾、救援抢险等应急管理工作，抓好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五、工作机制

（一）社会治安联控机制。构建立体化防控机制，严格落实人防、技防防控措施。充分发挥万人联运系统作用，完善专群结合的巡逻防控机制，提高对社会治安的掌控能力。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健全公共安全视频联网运行机制，实现对治安的实时监控、有效管理。建立健全治安形式定期分析研判机制，准确把握辖区治安状况，实现线上线下的无缝对接。

（二）便民服务联动机制。对工作发现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属于综治中心职责范围的，及时协调解决，简单事项及时答复，一般事项按程序办理，并做好登记；属于民生服务事项的，应及时与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进行沟通协调、转办移交，并告知当事人。对需要综治中心与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共同参与办理的，综治中心与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应当相互协助，共同解决问题。

（三）矛盾纠纷联调机制。对排查出的各类矛盾纠纷充分发挥三级联调作用，联合信访部门、基层党组织（自治组织）、政法单位和人民调解委员会等，严格落实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协调会议制度和各项化解稳控手段，认真分析矛盾纠

纷产生原因，制定化解方案，建立调处化解台账，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和责任人，每月对账、督办，直至化解销号。严格落实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报告制度，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及时报送党委政府和上级综治组织

（四）综合职能联运机制。完善区民调中心与区纪委、区督查局联合运行机制，真正做到排民忧、解民意。完善社会心理服务中心与社会组织、服务机构的联运机制，通过购买服务，提供专业咨询服务，指导全区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工作，引导居民形成阳光健康的社会心态。

（五）督导考核联评机制。每周召开一次工作例会，每月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适时召开协调会，掌握辖区社会动态，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安排部署重点工作。综治中心负责督促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设立督查督办，每月点评、季度排名、半年考评，将辖区内综治中心工作情况纳入平安建设考核。

六、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履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高度重视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把这项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社会治理创新体系，做到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主动配合，齐抓共管，确保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顺利实施、取得实效。

（二）加快建设进度。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是一项

系统工程，各地要坚持从实际出发，着力加强区、镇（街道）、村（社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突出重点，整体推进，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6月底前，西高皇街道及园林路社区、西市场街道及红旗街社区综治中心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并投入运行，年底全区所有街道、村（社区）综治中心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

（三）强化经费保障。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平安建设）经费保障力度，强化各项保障措施，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对基层单位特别是村（社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经费给予适当补助，保证综治中心建设、运行等工作顺利开展，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工作需要逐步加大投入。同时，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多渠道筹措资金，共同参与建设。

（四）加强督导考核。要对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进行全面督导，确保如期完成任务。对措施不力、工作落后的地方，要重点帮助指导，确保工作协调推进。要把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作为综治和平安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大考核力度，确保综治中心职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